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检护民生”看成效■

吉林:细化34项举措做实“检护民生”

本报讯(通讯员殷琳琳)近日,吉林省检察院召开该省检察机关“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通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相关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

据介绍,自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该省检察机关紧盯民生领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侵害人民合法权益、严重损害社会公益的突出问题,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明确行动任务11项,细化具体落实举措34项,办理各类涉民生案件,有46项工作经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广。

发布会上介绍,该省检察机关重点加强对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保障,集中开展民事支持起诉专项活动,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409件,帮助各类特殊群体挽回经济损失1950余万元。全面加强劳动者薪资权益保障,对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经责令支付仍拒不支付的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与住建、人社等部门建立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协作联动机制,组建“农民工权益保护”团队,推动劳资纠纷和解。联合民政、教育、妇联等相关部门,积极引导对接社会救助,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

393名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彰显司法温度。

该省检察机关始终保持对涉众型金融犯罪的高压态势,加强社会保险领域检察监督工作,聚焦食药安全、劳动者职业健康、个人信息安全等民生热点,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依法促推民生领域治理。

相关领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80余件;联合整治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强化社会保险领域检察监督,起诉医保领域欺诈骗保犯罪50余人,挽回医保基金损失1180余万元,办理涉保险类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70余件。

在增进民生福祉方面,该省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监督,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30余件;全方位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起诉相关犯罪390余人;通过打击犯罪、与相关部门会签文件、开展河海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等方式,全力守护“绿水青山”。

据山东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专项行动推进过程中,该省检察机关强化数字赋能,围绕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司法救助等多个民生重点领域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387个,筛查线索4893件,监督成案3442件。

在保障特殊群体权益方面,山东省检察机关多管齐下,不断加大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等群体合法权益的保障力度,共起诉侵害未

成年人犯罪4260余人,侵害老年人财产犯罪690余人;积极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为劳动者薪资权益保驾护航,支持农民工起诉1830余件,帮助追索欠薪3870余万元。

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该省检察机关助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精准开展金融领域检察监督,共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等犯罪2290余人,办理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等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440余件,办理

工程公司工作人员李某在外出办理业务途中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当场死亡。因公司为其办理了工伤保险,家属便向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同年11月,人社部门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家属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判决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人社部门重新作出认定。人社部门不服法院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根据在卷证据,检察机关

认为应当认定为工伤,作出支持监督申请。为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23年10月,检察机关向人社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作出工伤认定;同年11月6日,人社部门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此后,检察机关持续跟进工伤保险待遇落实情况,2024年4月,人社部门向李某家属支付工伤待遇88万余元。

近年来,甘肃省检察机关高度关

山东: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387个

本报讯(记者匡雪)近日,记者从山东省检察院召开的“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共办理直接关系群众利益的各项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6290余件,1840余件,立案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2740余件。

在保障特殊群体权益方面,山东省检察机关多管齐下,不断加大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等群体合法权益的保障力度,共起诉侵害未

成年人犯罪4260余人,侵害老年人财产犯罪690余人;积极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为劳动者薪资权益保驾护航,支持农民工起诉1830余件,帮助追索欠薪3870余万元。

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该省检察机关助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精准开展金融领域检察监督,共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等犯罪2290余人,办理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等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440余件,办理

工程公司工作人员李某在外出办理业务途中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当场死亡。因公司为其办理了工伤保险,家属便向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同年11月,人社部门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家属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判决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人社部门重新作出认定。人社部门不服法院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根据在卷证据,检察机关

认为应当认定为工伤,作出支持监督申请。为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23年10月,检察机关向人社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作出工伤认定;同年11月6日,人社部门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此后,检察机关持续跟进工伤保险待遇落实情况,2024年4月,人社部门向李某家属支付工伤待遇88万余元。

近年来,甘肃省检察机关高度关

甘肃:打造新时代检察版“马锡五式”工作法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近日,甘肃省举行“检守初心 护佑民生”主题新闻发布会,通报该省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情况,并发布5个典型案例。据介绍,2024年以来,甘肃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民生案件1.1万余件。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某市人社部门工伤认定行政争议化解案系典型案例之一。2020年7月,甘肃某

工程公司工作人员李某在外出办理业务途中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当场死亡。因公司为其办理了工伤保险,家属便向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同年11月,人社部门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家属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判决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人社部门重新作出认定。人社部门不服法院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根据在卷证据,检察机关

认为应当认定为工伤,作出支持监督申请。为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23年10月,检察机关向人社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作出工伤认定;同年11月6日,人社部门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此后,检察机关持续跟进工伤保险待遇落实情况,2024年4月,人社部门向李某家属支付工伤待遇88万余元。

注重点矛盾源头化解,通过推广天水市检察院“嵌入式”矛盾风险防控工作法、打造新时代检察版“马锡五式”工作法等方式,全面推进检察信访法治化,将检察职能贯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过程,办理刑事和解1789件、民事检察息诉和解335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4件,开展检察听证772件次,向457人发放救助金,更好更快把司法温暖送到群众心里。



(上接第一版)

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既要做到“致广大”,也要“尽精微”。对此,最高检已释放信号——

2024年8月,针对司法拍卖房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最高检结合民事执行监督办案,就司法拍卖中的“不负责腾退交付”“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承担”“虚假长租妨害拍卖”等执行程序中的“细枝末节”向社会发出风险提示,推动规范开展司法拍卖。

立足基层实践,融入国家执行体制改革

“绝大多数民事裁判作出在基层、执行在基层,基层民事检察责任很大。”对于民事执行监督,最高检党组对基层检察机关有着明确期待。

由于执行程序较为封闭的运行机制,除了当事人申请监督外,检察机关缺少获知执行案件信息的有效途径,在这种普遍性困境中,浙江省绍兴市检察院的实践探索引起最高检民事检察厅调研组的关注。

绍兴市检察院联合当地法院,探索建立对正在办理执行案件的节点信息、执行进度、裁判文书等内容进行“一站式”查询的工作机制,并逐步实现了执行案件的“数据共享”。

在检法两家协作共识的推动下,绍兴市检察院陆续开展了机动车“查而不扣”、终结本次执行案件财产线索、被执行人大额保险理财产品等专

项监督检查工作,取得良好监督效果,推动解决了一系列执行监督难题。

“常态化协作理念,不仅能有效解决监督线索的来源问题,也有助于检察机关开展更深层次的执行监督,这对于国家执行体制改革而言,具有实践意义。”最高检民事检察研究中心主任、东南大学民事检察研究中心主任、东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单平基表示。

在浙江省检察院的推动下,执行案件“常态化”接受监督的“嵊州经验”在浙江全省检察机关推广,实现了监督探索的有效复制。

打通数据壁垒的同时,如何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落实到执行监督中,也是检察机关需着力解决的问题。

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将虚假诉讼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7类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能整合至民事检察部门,形成了涉民事执行案件融合履职机制。

慈溪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副主任贾端阳向记者介绍,在办理一些涉虚假诉讼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时,往往也需要刑事检察部门履职,以实现了对犯罪行为的精准打击。不同部门融合履职,既有利于查实案件事实,也有利于刑事案件的高质效办理,形成良性互动。

“民事检察官成为刑民兼备的‘全科医生’,是基层检察机关融合发展的一个鲜活探索,有助于全面系统地审查案件,也为‘高质效办好每一

个案件’提供了体制机制支撑。”单平基说。

秉持人民立场,完善民事执行监督体制

“执行乱”“执行难”影响着人民群众对全面依法治国的获得感,加强对执行工作的检察监督是民之所盼、民之所向。

2019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强调,检察机关要加强对民事、行政执行包括非诉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推动依法执行、规范执行。

然而,有观点却认为,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应聚焦在“执行乱”上,而非“执行难”上。对此,肖正磊表示,检察机关开展执行监督,并不排斥对“执行难”的监督。

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为例,在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等程序性要求之外,执行机关还要作出“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的实质性判断。实践中,一些消极执行行为往往会忽略上述规范要求,本是“执行乱”的不规范执行行为,最终却穿上了“执行难”的外衣。

“开展‘执行难’检察监督,对是否属于‘执行难’进行识别、甄别,也为破解‘执行乱’提供了切入点。”肖正磊

民法进社区

近日,贵州省丹寨县检察院干警前往该县易地搬迁社区等区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重点解读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法律知识,并结合生动鲜活的案例,以案释法,引导未成年人家长重视家庭保护,正确履行监护人职责。

本报通讯员龙东平摄

视窗

表示。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中找准改革突破口,这对于跟进健全国家执行体制,研究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也具有实践指导价值。

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价值取向中,一项统计数据引发了对检察机关执行监督工作的思考。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办案数据显示,从执行监督案件的来源看,检察机关履职发现的案件占比为90.3%。也就是说,10件中有9件是检察机关依职权发现,强化民事执行检察监督,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做好依职权监督工作的同时,还要畅通依申请监督渠道,高质效办好依申请监督案件。

这在工作部署中已有体现。一段时间以来,最高检党组提出“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等“三个结构比”。对此,蓝向东表示,要认真研究分析,持续优化“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凡事有其要,执其要者事成。发生在国家执行体制改革中的检察探索,正映照着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三届三中全会作出的改革部署的决心,见证着新时代新征程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建设者的智慧和勇气。

最高检发布

辽宁省检察院对徐佐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月6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徐佐涉嫌受贿、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辽宁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对徐佐作出逮捕决定。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山西省检察院】 深化林草资源保护领域执法司法协作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日前,山西省检察院与该省林业和草原局会签《关于深化林草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要从强化协作意识、深化信息共享、健全磋商机制、依法起诉应诉、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检察公益诉讼的衔接、充分发挥民事公益诉讼的作用、强化专业支持、深化调研督导、加强业务建设和做好宣传引导等十个方面加强林草资源执法司法协作。《意见》同时要求,太原铁路运输检察机关要发挥跨区域管辖的优势,与国有林管理局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进一步加强协作,探索建立林草公益保护协作机制,形成林草资源保护合力。

【延安市检察院】 “延检为民”小程序上线运行

本报讯(记者郝雷 通讯员姜祎璇)日前,陕西省延安市检察院“延检为民”小程序正式上线运行。据了解,该小程序以为民、高效、操作简单、最大限度方便群众为开发初衷,群众通过手机登录微信小程序便可在线上获取“市检察院+13县(市、区)检察院”的专业检察服务。小程序主要包含8个模块,分别是信访服务、益心为公、羁押审查、视频接访、12309热线、普法课堂、在线留言、陕甘宁边区检察史陈列室,为办事群众尤其是急需帮助的困难群众提供了更为精准方便的服务,切实跑出为民服务的“加速度”。

【湛江市检察院、百色市检察院】 加强跨区域结对共建

本报讯(通讯员钟晓晓)近日,广东省湛江市检察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检察院就跨省结对共建发展达成协议,签订《广东湛江检察机关结对共建广西百色检察机关2025—2027年框架协议》。《协议书》从“加强检察业务共建,增进人才交流、深化教育合作、推动文化共建、强化技术互动”5个方面具体明确了结对双方如何开展经验互鉴、优势互补、互学相长。此外,《协议书》中特别明确了双方将在加强检察技术领域结对共建,如按需推广运用自主研发的信息化设备、小程序,助力结对检察机关研发互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火锅好吃,安全更重要

重庆黔江:检察建议督促餐饮业整改燃气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陈艳琳 张鸿杰)“现在火锅店大堂都改成了‘一瓶一灶’,我们围坐在这里用餐很安心!”近日,重庆市黔江区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某餐饮企业使用液化石油气瓶不规范问题进行“回头看”时,正在用餐的顾客李先生说。殊不知几个月前,在这沸腾的火锅下,曾经潜藏着燃气安全隐患……

2024年8月,黔江区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称辖区内部分餐饮企业存在液化石油气瓶使用不规范问题。“有餐馆将液化石油气瓶放置于室内就餐场所,与灶具间距不到半米,顾客就餐提心吊胆。”

“依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液化石油气瓶应避免受到日光直射或火源、热源的直接辐射作用,与灶具的间距不应小于0.5米。”该院检察官认为举报线索反映的情况确实违反相关规定,存在安全隐患。

为进一步了解辖区餐饮企业的用气安全问题,该院检察官通过实地查看、拍照取证、现场询问等方式开展线索摸排,对辖区餐饮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体检”。经摸排发现,某街道辖区内餐饮企业还存在多处安全用气隐患:有的餐馆使用的液化石油气瓶未经检测,没有追溯二维码;有的餐馆里未安装或未规范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有的餐馆存在一瓶液化石油气通过接头供应多台燃气灶具的情况,且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据此,黔江区检察院决定以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8月23日,黔江区检察院向辖区街道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指导、监督餐饮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用气责任,规范使用合格的液化石油气瓶,燃气泄漏报警器、燃气紧急切断阀等设备,消除燃气安全隐患。

“对于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我们逐一登记在册并形成问题台账,及时制定整改方案,与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燃气公司联合开展专项整治。”收到检察建议后,该街道成立工作专班,对辖区内的餐饮店进行拉网式排查,截至目前已完成燃气单位用户全面检查。

2024年11月,该院检察官随机抽查辖区餐饮企业,跟踪整改进展。结果显示,液化石油气瓶按要求移动到了通风处,“一瓶多用”改造成了“一瓶一灶”,未经检测的液化石油气瓶更换成了可溯源的“带码”气瓶,相关的安全设施也安装到位。检察官在回访中提醒餐饮企业负责人,“进入冬季,燃气安全需要格外重视。”

最北村庄别样“红”

(上接第一版)利用这笔钱,党群服务中心又增添了一些设施设备,也能为游客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跺了跺脚,搓了搓手,记者刚刚在外面冻僵的手脚渐渐暖和了过来,随手翻看起身旁书架上的普法书籍。

“检察院的检察官们时常来我们村普法,这些都是他们带来的,我们可从中学到了不少法律知识呢。走,去村里转转,带你看看普法效果怎么样!”赵民兴边说边带着记者往外走。记者跟随赵民兴来到中俄界江黑龙江边,江面被厚厚的冰雪覆盖,天然屏障消失,逮捕和越界捕房变得很容易。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非法越界人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移民管理机构或者解放军边防部队报告……”赵民兴滔滔不绝地向记者介绍《黑龙江省边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谈及普法成效,赵民兴自豪地说:“这些法律法规不仅入到了每位村民的脑子里,还进入了每个人的心中。近年来,我们村的治安越来越好了,我们做到了全年没有一起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来到北红村冰雪乐园,不少游客在这里排队坐着雪圈“戏雪”。“随着‘尔滨热’,漠河也迎来了旅游旺季。”赵民兴说。

“经营着我们村的这个旅游项目,虽然规模不大,但承担着不小的责任。”听闻记者想要“检验”普法成效,冰雪乐园负责人感慨道,“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确实让我认识到了安全生产多么重要!”冰雪乐园工作人员热情、专心地维持着现场秩序,场地内外安全警示标志随处可见。

“又冷了吧?我们进屋,到那个民宿看看。”赵民兴指了指。眉毛、睫毛结了一层白霜的记者一溜烟儿地跑进了民宿。

“这几年,北红村旅游发展火热,检察官为我们普及了很多在经营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点,让我们及时规避了消防、食品、公共场所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民宿负责人说。

“北红村现在名气可大了,这几年也取得不少荣誉,有首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乡村旅游示范村……”赵民兴谈起北红村的荣誉可谓如数家珍。

接连走访了多家民宿和商店后,记者站在党群服务中心前,看着游客们脸上灿烂的笑容,望着村民们如今红火的生活,感觉天气都温暖了许多。